附件1：

**2022年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评选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大意义**

**在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评选表彰一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这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指示要求的根本体现；是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跑出加速度，干出高效率的重要举措；是团结动员全市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岗位，创新创造，无私奉献，奋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的必然要求。**

1. **评选表彰范围**

**2015年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在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工人、农民、机关事业工作者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其中，“济宁市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济宁市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曾获得“济宁市劳动模范”或“济宁市先进工作者”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授予，又做出新的特别突出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确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授。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

1. **评选表彰数量**

**评选表彰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200名。其中济宁市劳动模范150名（含农业劳模40名），先进工作者50名。**

1. **评选表彰条件**

**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锚定“跨入全省第一方阵，争当鲁南经济排头兵”的奋斗目标，以“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的胆略和气魄，坚定不移实施“三大突破战略”，大力夯实“五大保障”，聚焦“九项重点任务”勇争一流，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原则上具有县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先进个人。**

**（一）在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弘扬奋斗精神，崇尚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攻坚克难、勇于创新，推动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纵深突破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内循环与外循环相互促进、供给侧与需求侧协同发力、沿海与内陆统筹联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推动理念思路创新、科技教育创新、产业企业创新、文化传承创新、社会治理创新、安全环保创新、民生保障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文化“两创”新标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强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推进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援藏、援疆、援青等对外援助，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六稳”“六保”落地，推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进环保治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打好营商环境攻坚战，推动实施高质量“双招双引”，开创济宁对外开放新局面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推进依法治国，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法治建设，保卫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开拓文化强市、科教强市建设新途径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二）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人选：**

**（一）政治站位不高、榜样意识不强、发表不当言论，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

**（二）放松道德修养、发生有违道德操守和公序良俗行为的；**

**（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有违法违纪嫌疑、执法执纪部门正在对其调查处理的；**

**（四）贯彻落实济宁市转变干部作风“十要十不准”不力、“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胆略气魄不强的；**

**（五）凡具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欠缴国家税款，未组建工会，欠缴工会经费，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负责人,一律不得参加评选。**

1. **名额分配原则**
2. **实行属地分配原则。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分配推荐，中央、省驻济和市垂直管理单位党组织关系在地方的参加各驻地的评选，不在地方的可以按工会隶属关系参加评选。**

**2.重点突出基层和工作一线。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坚持面向基层，向工作一线倾斜，向重点工作倾斜；坚持统筹考虑、兼顾平衡。**

**3.差额申报原则。按照表彰数量与申报数量1：1.2的比例申报，即申报数量为240人。**

1. **评选表彰申报比例结构**

**在评选表彰的申报人选中，各类人选差额申报数量比例结构的具体要求为：**

**1.企业职工人选不低于差额申报总数的55%。其中企业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职工人选的45%，农民工不低于企业职工人选的10%，企业负责人不超过企业职工人选的28%,中小微企业负责人应有一定代表。**

**2.农民人选不低于差额申报总数的20%。其中，一线农业劳动者不低于农民人选的50%，农业企业负责人不超过农民人选的20%。**

**3.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差额申报总数的25%。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的12%，副厅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

**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妇女人选不低于差额申报总数的18%；少数民族人选应占一定比例。**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申报推荐的人选，经市推评委会办公室初审认定，不符合申报比例结构的，一律不再重新推荐，市推评委会办公室将从其他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推荐的人选中择优递补，作为正式人选。**

1. **评选表彰申报要求**

**（一）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

**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应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的方式进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1.推荐人选必须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本单位推荐的基础上，上级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要严格标准条件，坚持好中选优，对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进行认真审查后研究确定。**

**2.各县（市区）评选推荐领导机构对基层推荐的人选进行严格审核，经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研究同意，由县（市区）委分管领导签字后，向2022年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济宁市总工会）申报。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中央、省驻济部门单位等对推荐人选严格审核，经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向2022年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济宁市总工会）申报。**

**3.市推评委办公室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汇总，按照标准条件进行初审，经市推评委研究审定拟表彰人选名单，在《济宁日报》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

**（二）严格履行评选推荐程序**

**1.推荐的企业（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负责人，必须经单位所在地县（市、区）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必须征得上级组织人事、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同意。私营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当地统战部门和工商联意见。推荐人选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必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同意。**

**2.推荐的企业（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机关事业单位负责人，必须通过“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所在单位的信用情况，凡所在单位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一律不得参加评选。**

**（三）严肃评选推荐工作纪律**

**要严肃评选推荐纪律，杜绝暗箱操作。公示期间，群众举报推荐人选存在伪造身份、事迹、荣誉基础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等情况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认定，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反馈意见或经市推评委办公室查实的，一律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宁缺毋滥。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济宁市劳动模范”或“济宁市先进工作者”获得者如今后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按程序撤销其称号。**

**八、表彰奖励**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受到表彰的人员，由市委、市政府发布表彰决定，授予“济宁市劳动模范”或“济宁市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和一次性奖金6000元，奖金由市财政列支。**

**九、宣传报道**

**评选表彰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通过评选表彰先进模范，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广泛宣传先模人物的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全市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争一流，埋头苦干走在前，跨入全省发展第一方阵，建设全国一流文化名市，打造美丽幸福典范城市，全面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

**十、组织领导和评选推荐工作安排**

**（一）切实加强对评选推荐表彰工作的领导**

**为做好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推荐表彰工作，成立市推评委。市推评委受市委、市政府委托，负责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审定工作，并负责做好表彰大会的筹备工作。市推评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全面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市农业劳模的差额申报数量分配、材料上报、汇总、初审等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并将初审确定人选名单报市推评委办公室。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成立相应的评选推荐组织领导机构，加强统筹安排、细化工作措施、严把时间节点，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评选推荐工作安排**

**1、起草下发文件。根据市委常委会意见，起草《关于做好2022年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下发。**

**2、制定下发实施意见。市推评委办公室制定《关于推荐评选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实施意见》，召开市推评委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讨论通过后，下发实施。**

**3、召开工作部署会议。组织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会负责同志召开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会议，全面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4、组织推荐人选。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参照市推评委制定的《实施意见》，成立相应领导和工作机构，组织推荐人选，并对推荐人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汇总上报材料。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上报初审材料，同时将每个申报对象的所有初审材料电子版统一打包分别报送至指定邮箱。其中，各县市区（含三个功能区）报送至：jnghscb@126.com；其他各有关部门单位报送至szghscb@ji.shandong.cn。市推评委办公室汇总上报材料。**

**6、反馈初审意见。市推评委办公室初审同意并反馈名单后，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到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7、审议人选名单和会议方案。召开市推评委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审议确定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人选名单，并讨论研究表彰大会方案。**

**8、公示。在《济宁日报》对确定人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9、研究确定。将市推评委研究确定的人选名单及表彰大会方案报市委常委会批准。**

**10、组织填报审批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统一安排填写《2022年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报送至市推评委办公室。市推评委办公室到市委、市政府对《审批表》盖章。**

**11、表彰奖励。于2022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济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